**林先淦与陈文柳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林先淦与陈文柳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18348号

当事人　　原告：林先淦。  
　　委托诉讼代理人：管顺德，[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javascript:LawFirmSearch('上海市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陈文柳。  
审理经过　　原告林先淦与被告陈文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16日立案后，先适用简易程序，经审理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裁定转为普通程序，于2017年11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林先淦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管顺德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陈文柳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依法缺席审判。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林先淦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借款70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借款利息，按月息两分计算。事实和理由：2015年10月24日，原告以“做生意急需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7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当日，双方签订《借款合同》，当日原告委托妻子吴美凤通过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向被告在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开设的账户汇款70万元。期限届满后，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本院。  
被告辩称　　陈文柳未作答辩。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借款合同、个人结算业务受理单等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  
　　2015年10月24日，原告作为甲方(出借人)与被告作为乙方(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7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0月24日起至2016年4月23日止，月息为2分，即每个月利息为14,000元，约定甲方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户名吴美凤，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乙方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户名陈文柳，开户行农业银行光明支行。合同另对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当日，案外人吴美凤通过其名下中国银行账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的账户向被告名下农业银行账号为XXXXXXXXXxxxXX的账户转账70万元。  
　　嗣后，因被告未能按时还款，原告起诉至法院。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民间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被告基于合意成立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原告出借款项后，被告应按约归还借款。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原告为证明其诉讼请求，提供了借款合同、个人结算业务受理单，可以证明双方借贷关系发生事实及原告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通过案外人吴美凤账户向被告指定账户划款的情况，现原告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70万元，并主张按月息两分计算借款利息的诉讼请求，符合双方的约定，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但利息应自款项实际支付之次日起算，故本院予以调整。被告陈文柳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视为其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九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196)、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第[一款](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6_kuan_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陈文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林先淦借款本金70万元；  
　　二、被告陈文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林先淦以70万元为本金，自2015年10月25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借款利息。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3,6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14,160元，由被告陈文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刘文燕  
人民陪审员　　陈建珍  
人民陪审员　　晏晓玫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沈　璐

附法律依据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25051f3312b07f3e77272f6ec298a927c1fadaa04a5e67ebdfb.html>